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形式送达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11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福升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事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